

行政复议延长审理期限通知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6）第 295 号

申请人：沈宏亮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SQ002452430120260112002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因案件审理需要，本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，延长审理期限，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